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分局：

现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各分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级清单，并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 检查依据 |
|----|----------------------------|-----------------------|---|--------|------------|---|-----------|---|
| 1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排放污染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25%；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简化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 5%；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1%；每半年对特殊监管对象开展 1 次抽查 |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过，2014 年 4 月修订）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勘察、询问、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p> <p>“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p>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 <p>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 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 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 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 制定及落实情况,废旧 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 处置情况,国家核技术 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 统信息完整情况,辐 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 和处理情况,高风险移 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 况,核安全文化教育情 况等</p> <p>现场 检查、 非现 场检 查</p> <p>重点检 查事项</p> <p>每年开展 1 次,抽查比 例 100%</p> | <p>市、县 生态环 境部 门</p> <p>每年开展 1 次,抽查比 例 100%</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 第十一 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 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 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 督检查。”</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国务院 令第 449 号,2019 年 3 月修订)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 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 拒绝和阻碍。”</p> <p>3.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通过) 第四十六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 对辐射安全防护和辐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p> <p>“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实行分类管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 输的监督性监测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二类、三类放 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负责。”</p>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监管领域 | 联合监管事项 | 抽查检查事项 | 抽查检查对象 | 抽查检查内容 | 监管类别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 检查依据 |
|----|--------------------|-------------------|----------------------------|---------|--|-----------|--------|------|---------------|-----------|-----------------|
| 1 |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环境违法行为。 2. 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营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 “双随机、一公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为45%,抽查一次 | 市、县相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1.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 | 1.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3.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 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 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 情况的检查；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副产四氯化碳(CTC)和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对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比例为 45%，抽查一次 | 市、县相关部门 |
| 2 涉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维修、销售、销毁及原料等和的用途企业的监管 | 对排放污染企业的检查 2.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 对排放污染企业的检查 3.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再生 利用或者 销毁等经 营活动的 单位备案 情况的检 查 4. 副产 四氯碳 (CTC) 的 甲烷氯化 物企业合 法销售和 处置 CTC 情况的检 查 5. 使用 ODS 作为 化工原料 用途的企 业的 ODS 采购和使 用情况的 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3 |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照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的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
| | Ⅲ类以上放射源、Ⅱ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照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的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修订)
 3.《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为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编码登记、排气监测、远程定位监控、禁用区管控等内容 |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为2%，抽查一次 市、县相关部门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19年12月通过，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5 | 环境保 护 | 重污染天 气应急跨 部门综合监 管 | 对排放污 染物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 的行政检查 纳入重污染 天气应急减 排清单的重 点涉气企业 | “双 随机、 一公 开”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 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 | | | 市、县 相关部门 | 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现场 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34号）